

2024 年度 厦门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赋予的职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二）负责预防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治安的情况，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防范和打击犯罪活动。

（四）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置和查处重大治安事件和治安事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管理道路交通、危险物品、人口户籍、居民身份证、边防保卫、消防安全监督、公民出入境和入境我市的外国人、外籍华人。

（五）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队伍建设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负责来厦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以及重大会议和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七）依法管理所属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确保监所安全。

（八）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技和通信组网工作，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九) 组织指导高崎国际机场区域内空防安全和厦门港区、口岸的治安工作。

(十)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公安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公安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高崎国际机场分局	全额
厦门市公安文职人员服务中心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全额
厦门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市公安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以八项重点任务、五大行动计划为主要内容的“八五工程”，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

（一）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厦门、对公安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在履职尽责上下功夫，扛牢维稳创安的光荣使命。围绕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坚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标准做好风险化解、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等工作，为特区经济发展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彰显特区公安的实干担当。锚定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目标，打造更多具有厦门公安辨识度的改革成果，以公安工作现代化示范先行支撑和服务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公安局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414,650.38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0,749.65 万元，增长 10.90%，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42,25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25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其他收入 58,834.83 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 13,555.91 万元。

（二）厦门市公安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401,965.72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8,064.99 万元，增长 7.5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278.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4,065.49 万元，公用支出 71,213.09 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6,981.06 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 59,706.08 万元。

（三）厦门市公安局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259.6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0,094.28 万元，增长

6.24%，主要是由于工资津贴补贴清退政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4 年起不再清退。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37,405.11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92.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建设工作经费、干警队伍建设经费等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9409.91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业务经费、公安应急保障专项经费、公安装备费、被装经费、道路交通安全经费、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经费等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994.11 万元。用于公安办公场所租用经费、口岸管理业务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17,425.70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123.34 万元。主要用于同安分局机关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008.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439.4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745.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459.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81.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219.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94.8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4,260.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信息化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76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63.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9.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4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办案、追逃、情报调研等工作。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同时，对 2024 年度国（境）外办案、追逃、情报调研等工作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19.38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各相关业务单位协作办案、警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5.46%，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 2024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843.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643.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5.85%，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全市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通过对涉案财物“全流程监管、专业化服务、规范化管理、集约化处置”，实现“物品集中保管、信息网上流转、中心集约处置”的目标，有效破解涉案财物管理难题。

2.立项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可

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闽政〔2020〕9号)《厦门市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办法(暂行)》(厦委政〔2020〕6号)《中共厦门市公安局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13号)《中共厦门市公安局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29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厦楚会专字〔2022〕第B008号)。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涉案财物从扣押、交接、运输、保管到处置,以及入库、出库、移送全程的监督管理。系统依靠物品条码、实物图片上传等方式,对涉案财物进行实时、动态、信息化管理,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高效集约,从而规范涉案财物管理,提高涉案财物管理效率,加速涉案财物流转,为罚没物资的处置开辟高速通道,提高处置效益。

(1) 仓储-仓储中心场地租赁、配套设备租赁和管理费用全年预计514万元。

(2) 物流-日常线路车辆运输(小件物品)费用全年预计98万元。

(3) 物流-贵重物品物流全年预计需要经费4.80万元。

(4) 物流-大件物品物流全年预计需要经费110万元。

(5) 增值服务-加急车次全年预计需要经费16.20万元。

(6) 增值服务-车辆运输、保管和年度保养服务全年预计需要经费43万元。

(7) 增值服务-摩托车辆运输、保管和年度保养全年预计需要经费18万元。

5.实施周期

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04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项目80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二。

（二）监管场所保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监管场所运行的必要经费，含在押人员给养费、在押人员被服费、在押人员公杂费、在押人员重病救助、伤亡补助、死亡给予家庭生活困难补偿；监区水电费、武警驻看守所中队水电费；公安监管医疗病区和体检中心医疗服务费、监管场所医疗保障；在押人员伙房、后勤保障；监所安全保障维护费、执法执勤设施建设、监区监控系统及相关技术系统维保费；电力电气、安防监控、计算机等设备设施维护及更新；驻所武警慰问等实际开支。

2.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09〕132号）《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金额标准的通知》（闽财政法〔2023〕2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卫计委关于加快推进设区市公安监管医疗场所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87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厦门市公安局公安监管医疗病区和体检中心经费的批复》(厦财预批指行[2017]150号) 《厦门市公安局 厦门市卫生局印发关于设立厦门市看守所医疗室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公综〔2009〕251号) 《关于印发看守所伙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监管〔2017〕393号)。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项目目标：依法保障被监管人员通信通话、律师会见、家属会见、举报投诉、接受法律援助等权利，加强对在监所内讯问、询问管理，防止刑讯逼供和长时间疲劳审讯。健全完善监所戒具使用规定，严格戒具使用情形、审批程序和跟踪管理。加强监所给养保障和生活保障，保证被监管人员饮食足量、均衡卫生，监区环境整洁、空间充足。建立完善伙食实物量正常调整和伙食费保障监督机制，不断提升改善伙食供给。落实好女性、未成年等被监管人员分别羁押、分别管理制度，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深入推进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工作，加强监所专业医疗机构、医院监管病区建设，畅通就医绿色通道。及时协调办案机关对患危重病被监管人员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停止执行拘留，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因病死亡。进一步提升监管场所服务全市社会治安稳定效能，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提供重要保障。项目将依据市财政采购相关规定和市公安局项目内控制度组织实施，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对达到公开采购限额以上项目采用公开招投

标，决算报专业审核机构审核，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总投资：4,808.00万元。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808.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 (1) 在押人员给养费、被服费1656万元；
- (2) 在押人员公杂费及重病救助、伤亡补助288万元；
- (3) 在押人员监区、武警驻看守所中队水电费624万元；
- (4) 公安监管医疗病区和体检中心医疗服务费946万元；
- (5) 驻监管场所医务人员医疗保障170万元；
- (6) 监管场所伙房、后勤保障525万元；
- (7) 监所安全保障维护费、执法执勤设施建设、监区监控系统及相关技术系统维保费499万元；
- (8) 电力、电器、发电、安防、监控、电脑等设备购置1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三。

(三) 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交警支队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系统完好，服务公安交通管理工作。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条的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第三十条的规定：道路或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毁损应及时警示、修复或采取安全措施。因此，需根据厦门市情况，适当增设各类交通科技、安全管理设施并组织维护工作。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项目总投资2284万元，共分为13个子项目，交通安全设施抢修维护和应急保障、交警应用系统、设备维护等多个维护子项目已完成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据实结算，按季度支付；岛内道路交通标线更新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对岛内磨损严重的道路标线重新施划；据实结算交通科技设备光纤、短信等通讯、用电费用；对服务到期的交通信号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维护等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将依据市财政采购相关规定和市公安局项目内控制度组织实施，做好工程质量管控监督措施。对达到公开采购限额以上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决算报专业审核机构审核，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284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交通管理科技设备维护400万元；

- (2)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150万元;
- (3) 计算机系统维护250万元;
- (4) 交警应用系统、设备维护139万元;
- (5) 交通管理通讯保障等费用348万元;
- (6) 厦门岛道路交通标线更新150万元;
- (7) 交通安全设施抢修维护和应急保障95万元;
- (8) 交通信号灯维护200万元;
- (9) 警卫活动临时安保设施保障服务费用50万元;
- (10) 交通信号控制优化300万元;
- (11) 科技设备电费50万元;
- (12) 交通隔离护栏清洗144万元;
- (13) 往年未支付款项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四。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公安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213.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989.39 万元,增长 36.36%。主要原因是:辅警经费列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障。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54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998.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56.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786.0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

有车辆 109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66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公安局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8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监管场所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25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7,256.9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2.84
九、其他收入	58,834.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54.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60.98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1,094.47	本年支出合计	401,965.72
上年结转结余	13,555.91	年终结转结余	12,684.66
收入总计	414,650.38	支出总计	414,650.38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1,965.72	342,259.64	305,278.58	36,981.06	59,706.08	26,886.75	32,81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256.97	287,550.89	254,830.81	32,720.08	59,706.08	26,886.75	32,819.33
20402	公安	347,256.97	287,550.89	254,830.81	32,720.08	59,706.08	26,886.75	32,819.33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291.86	237,405.11	237,405.11		26,886.75	26,886.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3.78	2,192.72		2,192.72	5,151.06		5,151.0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69.40				769.40		769.40
2040220	执法办案	31,240.09	29,409.91		29,409.91	1,830.18		1,830.18
2040223	移民事务	1,416.19	994.11		994.11	422.08		422.08
2040250	事业运行	17,425.70	17,425.70	17,425.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769.95	123.34		123.34	24,646.61		24,64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2.84	40,192.84	40,19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92.84	40,192.84	40,19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8.40	14,008.40	14,00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39.42	16,439.42	16,43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5.02	9,745.02	9,74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4.93	10,254.93	10,25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54.93	10,254.93	10,25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9.24	6,459.24	6,459.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38	381.38	38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9.45	3,219.45	3,21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86	194.86	194.8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60.98	4,260.98		4,260.9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60.98	4,260.98		4,260.98				
2159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60.98	4,260.98		4,260.9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259.6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87,550.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2.8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254.9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60.98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2,259.64	支出总计	342,259.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42,259.64	305,278.58	234,065.49	71,213.09	36,98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550.89	254,830.81	183,617.72	71,213.09	32,720.08
20402	公安	287,550.89	254,830.81	183,617.72	71,213.09	32,720.08
2040201	行政运行	237,405.11	237,405.11	168,252.67	69,152.4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2.72				2,192.72
2040220	执法办案	29,409.01				29,409.01
2040223	移民事务	994.11				994.11
2040250	事业运行	17,425.70	17,425.70	15,365.05	2,060.6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3.34				12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2.84	40,192.84	40,19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92.84	40,192.84	40,19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8.40	14,008.40	14,00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39.42	16,439.42	16,43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5.02	9,745.02	9,74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4.93	10,254.93	10,25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54.93	10,254.93	10,25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9.24	6,459.24	6,459.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38	381.38	38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9.45	3,219.45	3,21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86	194.86	194.8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60.98				4,260.9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60.98						4,260.9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60.98						4,260.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05,278.58	234,065.49	71,21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048.42	219,048.42	
30101	基本工资	22,948.45	22,948.45	
30102	津贴补贴	82,120.82	82,120.82	
30103	奖金	55,319.71	55,319.71	
30107	绩效工资	1,445.17	1,445.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3.66	16,223.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45.02	9,745.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82.22	6,682.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9.45	3,219.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18.25	418.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15.57	18,915.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0.10	2,01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70.29		68,970.29
30201	办公费	4,328.71		4,328.71
30202	印刷费	64.70		64.70
30203	咨询费	180.00		180.00
30204	手续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140.54		140.54
30206	电费	1,974.74		1,974.74
30207	邮电费	672.20		67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29.86		6,429.86
30211	差旅费	318.27		318.27
30213	维修（护）费	1,511.51		1,511.51
30214	租赁费	73.00		73.00
30215	会议费	20.70		20.70
30216	培训费	84.76		8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38		119.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4.64		204.64
30226	劳务费	30,460.67		30,46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9.20		509.20
30228	工会经费	4,687.17		4,687.17
30229	福利费	1,255.98		1,255.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3.84		2,643.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08.81		6,108.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5.61		7,175.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17.08	15,017.08	
30301	离休费	223.75	223.75	
30302	退休费	2,277.49	2,277.49	
30304	抚恤金	210.07	210.07	
30305	生活补助	512.06	512.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00	6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7.70	11,727.70	
310	资本性支出	2,242.80		2,24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5.35		2,215.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45		25.45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63.22		2,843.84	200.00	2,643.84	119.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注：2024年未安排市对区转移支付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厦门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 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 资金	投入计划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234,065.49	234,065.49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发展经费	16,277.40	16,084.8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公用支出	98,099.84	71,213.09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53,522.99	20,896.26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合计	401,965.72	342,259.64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绩效目标	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负责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全市公安后勤保障工作。	配发装备品类		大于等于	12	类	厦门市公安局公安装备费1,314.51万元，机关建设工作经费836.79万元，被装经费1,279.09万元；干警队伍建设经费364.84万元；车辆购置经费200万	3,995.23	
	组织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工作，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	重涉政敏感类案、事件发生次数		小于等于	0	件	公安网建设2233.37万元；公安特警基地训练场项目配套设备等1200万元。	3,433.37	
	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置和查处重大治安事件和治安事故；依法管理道路交通、危险物品、人口户籍、居民身份证、边防保卫、消防安全监督、公民出入境和入境我市的外国人、外籍华人。	毒品大要案打击查处数		大于等于	20	起			
		年内现行命案破案率		等于	100	%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9124.23万元；公安应急保障专项经费1000万元；口岸管理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项目804万元；居住证证经费170万元；往年项目尾款31.16万元；公安司法救助经费8.55万元；公安办公场所租用经费549.16万元。	12,492.15	
		抓获电信诈骗嫌疑人		大于等于	4000	人			
		车驾管业务受理量		大于等于	150	万件			

绩效目标	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治安保卫队伍建设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依法管理所属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确保监所安全。	监管病区医疗事故	小于等于	2	起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专项经费300.00万元；厦门市互联网统一备案监管系统等保2.0监督检查专项应用7.49万元；监管场所保障经费4,970.00万元。	5,115.49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技和通信组网工作，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看守所责任事故	小于等于	2	起		
		全市禁毒宣传场次数量	大于等于	10	场		
	组织指导高崎国际机场区域空防安全和厦门港区、口岸的治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公安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正常运行率	等于	100	%	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年度运维服务190.17万元；厦门“E政务”便民服务站项目维保、耗材和服务费235.16万元；厦门公安信息化提升工程488万元；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4.8万元；厦门市公安局反诈骗阵地系统23.83万元；在厦门制作涉台出入境证件项目工程320万元；厦门技术侦查数据分中心1500万元。	2,761.96
		全局通信线路正常运转率	等于	100	%		
	完成道路亡人事故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负责全市交通管理工作。	打击走私宣传活动次数	大于等于	3	场	发展应急保障专项289万元。	289.00
		机场案件破案率	大于等于	70	%		
		车驾管业务办理量	大于等于	150	万件	道路交通安全经费6064.18万元；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经费2284万元；交警支队交通管理业务费301.19万元；厦门交警支队交通涉案车辆管理系统3.49万元；机动车乱鸣笛抓拍系统241万元。	8,893.86
		纠正交通违法起数	大于等于	150	万起		
		车驾管窗口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公安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保障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全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732.4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9539.82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专项经费；2.公安特警基地训练场项目配套设施设备；3.交警支队交通管理业务费；4.机动车乱鸣笛抓拍系统；5.道路交通安全经费；6.在厦制作涉台出入境证件项目工程；7.出入境智能签注便民终端采购项目；8.监管场所保障经费；9.监管病区搬迁。		
	资金投入计划		每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获食药环知森领域案件	≥6起	
			居住证新办、签注及变更全年业务受	>12万次	
		质量指标	监管病区医疗事故	≤2起	
			拘留所责任事故	≤2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30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入境办证群众满意度	≥95%	

公安装备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公安装备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提升公安机关装备水平和战斗力，适应社会发展和犯罪形势变化，提高公安机关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犯罪活动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目标	提升公安机关装备水平和战斗力，适应社会发展和犯罪形势变化，提高公安机关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犯罪活动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用需求，装备配备更贴进实战需求，提高民警在执法执勤过程中的战斗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193.6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793.6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全局的公安装备进行更新和补充，其中包括单警装备类、防护装备类、交通安全装备类、执法基本类、反恐处突装备类、安检排爆装备类、移动装备类、枪支弹药等大于五大类装备。采购警用装备，使得警用装备能基本满足全局装备使用需求，装备配备更贴进实战需求，提高民警在执法执勤过程中的战斗力。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50%，第四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补充公安装备品类	≥12类
		数量指标	保障全局民警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采购被装种类	≥6类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配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附件11-3

交通设施维护和改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和改善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做好交警支队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系统完好。			
年度目标	做好交警支队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系统完好。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84.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284.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交通管理科技设备维护；2.交通信号系统维护；3.计算机系统维护；4.交警应用系统、设备维护；5.交通管理通讯保障等费用；6.厦门岛道路交通标线更新；7.交通安全设施抢修维护和应急保障；8.交通信号灯维护；9.警卫活动临时安保设施保障服务；10.交通信号控制优化；11.科技设备电费；12.交通隔离护栏清洗；13.新增接管思明、湖里两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更新；14.信息化系统安全等级保护；15.往年未支付款项。		
	资金投入计划	每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个月
		质量指标	重点路口视频在线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动车礼让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1-4

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支持公安机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警务工作效率、精度和公正性，更好的维护社会治安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目标	支持公安机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警务工作效率、精度和公正性，更好的维护社会治安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260.9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260.98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市互联网统一备案监管系统等保2.0监管检查专项应用、厦门公安信息化提升工程、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厦门市公安局反诈骗阵地系统、厦门交警支队交通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厦门技侦数据分中心、公安网建设。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抓获电诈嫌疑人	≥4000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涉案车辆）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前端摄像机接入数	≥4000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1-5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年度目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9698.2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7471.5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机关建设工作经费；2.干警队伍建设经费；3.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年度运维服务；4.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平台（一期）；5.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6.公安办公场所租用经费；7.公安办案业务经费；8.往年项目尾款；9.公安司法救助经费；10.公安应急保障专项经费；11.厦门“E政务”便民服务站项目维保、耗材和服务费；12.海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13.食药侦支队开办费；14.道路交通安全经费；15.槟榔西里193、195号危房加固及改造；16.口岸管理业务费；17.技侦支队危房改造。		
	资金投入计划		每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3000万元
			发起电诈黑灰集群战役	≥2起
			破获食药环知森领域案件	≥6起
		质量指标	全局民警教育培训人次	≥10000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各级媒体发稿量	≥1500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入境办证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项目		实施期限	2024.1-2024.12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2024年度实现以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管理涉案物品，通过系统进行处置权移送，不再进行实物移送，实现“引入财政监管实现涉案物品全流程覆盖、全环节监管，集约、规范处置涉案物品”的工作机制。					
年度目标	实现全局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0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804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2024年专项经费804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2024年预算804万元，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201万元；第二季度支付201万元；第三季度支付201万元；第四季度支付20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入库数（件）	大于等于	700000	件
			涉案财物寄递数（次）	大于等于	12000	次
			服务案件办理数（起）	大于等于	86000	起
			服务民警数（人次）	大于等于	15000	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仓库租赁费用	大于等于	200	万元
			减少仓储面积（平方米）	大于等于	12000	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管理人员	大于等于	70	人
涉案财物增加保值			大于等于	15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保障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总目标	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管理，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	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管理，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808.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808.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监管场所保障经费4808万元，含在押人员给养费、在押人员被服费、在押人员公杂费、在押人员重病救助、伤亡补助、死亡给予家庭生活困难补偿；监区水电费、武警驻看守所中队水电费；公安监管医疗病区和体检中心医疗服务费、监管场所医疗保障；在押人员伙房、后勤保障；监所安全保障维护费、执法执勤设施建设、监区监控系统及相关技术系统维保费；电力电气、安防监控、计算机等设备设施维护及更新；驻所武警慰问等实际开支。			
	资金投入计划		每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病区医疗事故	小于等于	2	起
			戒毒所责任事故	小于等于	2	起
			拘留所责任事故	小于等于	2	起
			看守所责任事故	小于等于	2	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收押率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做好交警支队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系统完好。					
年度目标	做好交警支队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系统完好。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8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284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交警支队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维护通讯及相关保障经费： (1) 交通管理科技设备维护； (2)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 (3) 计算机系统维护； (4) 交警应用系统、设备维护； (5) 交通管理通讯保障等费用； (6) 厦门岛道路交通标线更新； (7) 交通安全设施抢修维护和应急保障； (8) 交通信号灯维护； (9) 警卫活动临时安保设施保障服务费用； (10) 交通信号控制优化； (11) 科技设备电费； (12) 交通隔离护栏清洗； (13) 往年未支付款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	等于	100	%
		质量指标	交通视频监控在线率	大于等于	95	%
			信号灯完好率	大于等于	98	%
			交通安全设施规范设置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等于	2023	年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岛内交通设施、信号灯、科技设备、各类交通科技系统保障，服务社会	大于等于	创造良好交通秩序和文明城市形象	95%